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動學生自主學習募課實施要點

115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培育具跨領域素養之人才，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培養學用合一之實踐精神，特推動學生自主學習募課實施要點。本要點以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為核心，鼓勵學生依據個人興趣、專業需求及未來職涯發展，提出具明確主題之學習內容，募集之課程需為本校現行正式課程未開設且具有新增學習需求之課程，鼓勵結合跨領域應用(STEAM)、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人工智慧(AI)科技應用等議題，透過自主學習、跨域整合與實作應用，培養學生解決真實問題之能力、終身學習能力及職涯發展能力，爰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動學生自主學習募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學分與屬性

(一)學分與時數：每門課程以 1 至 2 學分為原則，學分核算基準以每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

(二)學分認列：本要點開設之課程，經審核通過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採認為外系選修學分；每位學生累計採認學分總數以 4 學分為上限，每學期以採認 2 學分為限。

(三)每位學生修習本要點課程之學分數仍應符合本校修課規定。

三、申請規定與開課門檻

(一)由學生自主提案：由本校在學學生 15 人(得跨系、跨年級)連署，並於擬開課之前一學期第 4 週前提出申請。

(二)課程限制：申請課程不得與本校近三年已開設之課程內容相同或高度重複。

(三)連署注意事項：

1.連署成立後，課程經審查通過並納入教務系統開放選課後，連署同學將直接列入修課名單，原則上不得於選課期間申請退選。

2.課程實際選修人數逾最低開課人數(15 人)者，連署同學得於開學第 3 週加退選期間，依本校規定填具「選課更正暨繳費申請表」辦理退選。

3.本課程不得申請停修。

(四)提案內容：

1.提案學生資料及授課教師資料(校內專、兼任教師需具備課程所需專業

背景)。

2.課程基本資料：課程名稱(英文名稱)、學分數、課程議題、課程概述、教學目標及授課時間。

3.教室規劃：由提案學生自行規劃授課教室，並於申請表載明教室地點；如需協助安排教室，應於申請時提出，由教務處課務組協助辦理。

4.考評方式及預期成果：成績評量標準、期末成果產出方式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

5.課程大綱。

6.經費規劃表。

7.學生連署名單。

(五)開課門檻：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15 人，修課人數達最低開課人數始得開課。

四、審查機制

(一)書面資料受理單位：教務處大學社會責任暨創新教學發展中心。

(二)審查單位：該課程由教務長擔任課程審查會召集人，依課程申請性質邀集具課程相關專業領域之教師組成課程審查會，辦理課程初審。課程經初審通過後，提送力行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納入教務系統，開放全校學生選修。

(三)審查原則：創新性、跨域性、可行性、資源及學習成效。

(四)公告時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學期第 17 週開放課程查詢。

五、經費補助與教師權益

(一)經費補助：經核准開設之課程，得申請課程業務費補助，每門課程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6,000 元為上限。課程經費原則以提出募課申請之連署學生(15 人)為優先適用對象；如實際修課人數增加，仍以核定之課程經費額度支應，必要時得依課程實際需求調整經費使用方式。

(二)經費補助項目(經費採實報實銷，請核實際需求核實報支)

1.課程教材費

2.物品費(含文具用品及資訊設備周邊用品，如滑鼠、鍵盤、隨身碟、硬碟、轉接器及其他課程所需周邊用品等)

3.AI 軟體訂閱費

4.講座鐘點費

5.印刷費

未詳於上述項目，但確有課程執行需求者，請事先洽承辦單位確認，並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規定核實支用。

本項補助經費限支應業務費，不得用於購置設備。

- (三)教師權益：校內專、兼任教師參與本課程授課，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及不另支給授課鐘點費；惟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每節 1000 元，最高支領 4,000 元為上限。

六、考評方式與成果追蹤

- (一)考評方式：課程修課成績採「P/F 通過制」，教師審核與提交成績，列計學分(18 小時採計 1 學分，36 小時採計 2 學分)，通過者，成績單顯示為「P」，未通過者顯示為「F」，且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二)學習成效追蹤：

1.基礎成果產出：修課學生或團隊須於課程結束後(第 18 週)，繳交學習成果報告(含學生滿意度調查)，繳交成果形式可包含成果展、網站、實體作品、學術報告、APP 等，授課教師並應配合辦理學生回饋調查。

2.外部成效深化：為深化自主學習成效並建立外部客觀評量，修課學生或團隊於課程執行期間或結束後，最遲於次一學期內，將前述課程實作或專題成果進一步延伸，並至少完成下列一項：

- (1)申請大專生研究計畫：結合本課程專題研究成果延伸為研究計畫，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並於期末成果報告中檢附計畫書草案或申請證明。
- (2)參與校內外競賽：將本課程實作成果或專題作品進行深化，報名參與至少一項校內外專業競賽(如：全國大專院校競賽、跨校創客/創業競賽、AI 與 SDGs 主題競賽等)，並提供參與佐證或獲獎證明。
- (3)參與國內研討會發表：結合本課程之學術探究或社會調查成果撰寫成論文，投稿並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或海報發表，並提供研討會錄取與發表佐證。

前述成果深化得結合本校「百萬專題探索計畫」申請相關補助，包括專題製作材料費、印刷費、競賽或研討會交通費；符合計畫獎勵規定者(榮獲競賽前三名者)，得另申請獎勵金。申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未獲通過

者，亦得依「百萬專題探索計畫」相關規定申請材料費補助。

相關成果將作為未來本校推動創新課程之成效檢視與優化參考。

七、經費來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